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通告

2022 年第 15 号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 4 批次食品 不合格情况的通告（2022 年第 7 期）

近期，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组织抽检餐饮食品、蛋制品、糕点、食用农产品、蔬菜制品 5 类食品 64 批次样品。根据食品安全国家和地方标准检验和判定，其中抽样检验项目合格样品 60 批次、不合格样品 4 批次（见附件），检出农兽药残留和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现将具体情况通告如下：

一、不合格情况

（一）农兽药残留问题

- 1.惠城区陈澄津水产店销售的基围虾，恩诺沙星(以恩诺沙

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2.惠城区江耿文鱼店销售的田鸡(牛蛙),恩诺沙星(以恩诺沙星与环丙沙星之和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3.惠州市仲恺高新区顺利菜档销售的普通白菜,毒死蜱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

(二) 食品添加剂超范围使用问题

4.黄冈中学惠州学校小学部食堂使用由重庆格韵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开心人香辣榨菜丝,防腐剂混合使用时各自用量占其最大使用量比例之和、苯甲酸及其钠盐(以苯甲酸计)不符合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规定。检验机构为广东省惠州市质量计量监督检测所。重庆格韵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对产品真实性提出异议,经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实,该批次产品是重庆格韵佳农业开发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

二、处置情况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已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及时对不合格食品及其生产经营者进行调查处理,责令企业查清产品流向,采取下架、召回不合格产品等措施控制风险,并分析原因进行整改。同时要求辖区市场监管部门将相关情况记入生产经

营者食品安全信用档案，并按规定在监管部门网站上公开相关信息。

三、食品安全消费提示

消费者应当通过正规渠道购买食品并保存相应购物凭证，要查看外包装标识，如生产日期、保质期、生产者名称和地址、成分或配料表、食品生产许可证编号等。不购买无厂名、厂址、生产日期和保质期的食品和过期食品，如发现可疑食品，请及时拨打当地投诉举报电话 12345 或 12315。

特此通告。

附件：1.本次抽检依据和检验项目

2.不合格产品信息

3.产品合格信息

4.关于部分检验项目的说明



惠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办公室

2022 年 5 月 26 日印发
